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77,319.3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67,731.93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11,409,587.3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84,300,320.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709,907.47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2,592,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48,517.49元（含税），占2019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1.10%，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57,251.11元的45.16%。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董旭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

1、化学制剂药：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抗微生物药（喹诺酮类）和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牛磺酸滴眼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牛磺酸滴眼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中成药：主要涵盖补肾安神类产品（安神附中补肾安神剂和扶正附中温阳剂）等，主要产品为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四子骨精胶囊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询价采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保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GMP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销售。

（三）行业情况

2019年，我国继续推进医药、医保、医疗的“三医联动”改革。对医药行业来说，2019年是持续深化改革的一年：健康中国战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4+7”带量采购扩围，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发布，新药审评审批提速，推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战略性制药品清单出台，医保国价控费，医保价格谈判，我统购调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启动，两批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出台，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落地实行，全国药品分类分级管理，以及新修订《药品管理法》颁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经营监管管理办法》、修订证未来见……多项重磅政策或重要法规的发布，医药领域最医药行业格局，整个医药行业发生了明显的结构性改变，即时，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在医保控费、供给侧改革、环保持续收紧、原材料涨价等大背景下，医药制造业虽然总体平稳健康发展，但是收入和利润的增速均有所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度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908.6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2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119.5亿元，同比增长5%，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3.6个百分点。

另据中藏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2019年1-12月，我国医药行业盈利能力持续稳定，行业销售毛利率为43.5%，较上年增长0.1个百分点，2019年1-12月，化学药品原药产量达262.1万吨，累计增长3.1%；中成药产量达246.4万吨，累计减少2.9%。2019年1-12月，我国医药行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增长6.8%、5.6%和13.2%。

根据中国CMH的最新监测数据，2019年全国药店零售终端销售规模为4,008亿元（按零售价计算），同比增长4.3%，较2018全年的4.9%进一步放缓。药品市场规模基本维持75%的三甲医院长水平，但包括保健品、医疗器械和日用品在内的非药品类市场规模在2018年下降7.5%，行业的盈利能力明显受到挤压。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在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较平稳的增长，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属于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领域，公司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为莎普爱思滴眼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在国内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份额为21.5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589,320,531.71	1,648,594,028.08	-3.60	1,869,408,347.88
营业收入	515,957,073.58	607,437,989.19	-15.06	938,883,4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7,251.11	-126,474,321.41	不适用	146,356,4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97,895.67	-156,173,491.04	不适用	129,561,3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036,337.96	1,481,179,086.85	0.53	1,657,283,0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9,247.04	100,373,495.63	-40.75	45,572,20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不适用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不适用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8.06	增加8.59个百分点	9.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6,866,878.29	117,320,449.35	140,227,067.17	111,522,6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9,386.53	6,258,131.79	13,468,663.46	-31,298,9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37,406.77	-7,802,987.84	2,751,509.50	-54,283,8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6,242.12	-9,484,988.63	-2,739,381.52	6,497,54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德康	-31,154,075	93,462,228	28.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54,075	31,154,075	9.66	0	质押	21,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狮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4,474	27,603,831	8.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0	10,920,000	3.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诚新价值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20,000	8,320,000	2.58	0	无	0	未知
俞春雄	-750,000	5,700,000	1.77	0	无	0	未知
王泉平	-10,966,900	5,511,000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4,999,999	1.55	4,999,999	质押	4,999,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士明	-1,623,900	4,826,100	1.50	0	无	0	未知
概定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概定健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5,500	2,635,500	0.8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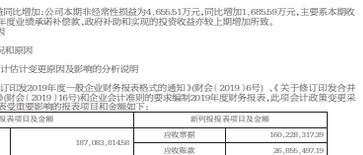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95.71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9,148.09万元，同比下降15.06%；主要系本期滴眼液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3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13,433.1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公司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820.25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17,815.12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63.02万元，无商誉减值损失；2019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5,156.43万元。

2.公司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为4,665.51万元，同比增加1,685.59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政府补助和实现的投资收益亦较上期增加所致。

2 导致假设不具可比性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7,083,814.58	应收票据	160,228,317.39
		应收账款	26,855,497.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27,912.0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27,912.04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日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CAS22）和按照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5,164,489.82	摊余成本	145,164,489.8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0,228,317.39	摊余成本	160,228,317.39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855,497.19	摊余成本	26,855,497.1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37,714.00	摊余成本	3,837,714.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0,000,000.00	摊余成本	4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86,086,028.40		786,086,028.4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651,464.32	摊余成本	22,651,464.32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41,027,912.04	摊余成本	41,027,912.0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651,464.32	摊余成本	22,651,46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3,679,376.36		63,679,376.36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债务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票据	701,369.08			701,369.08
其他应收款	763,054.77			763,054.77

3.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设三级子公司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平湖莎普爱思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和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5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日期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何方民先生、刘林杰先生以及立董事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到7名，实际参加表决7名，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财务总监张群言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77,319.3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67,731.93元，2019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11,409,587.3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84,300,320.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709,907.47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2,592,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48,517.49元（含税），占2019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1.10%，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57,251.11元的45.16%。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019年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234.82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不涉及董事薪酬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同意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36,638,245.8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损益36,638,245.84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19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不含税），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三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以及各银行授信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营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授信额度内决定具体授信机构及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后续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证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证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分别投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股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建国　董旭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感知网址:spaa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应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